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JIANGNAN GROUP LIMITED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6)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進行2,039,433,000股供股股份之供股

包銷商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以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2,039,433,000股供股股份籌集約571.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55.0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目前(i)約218.2百萬港元擬用作擴充本集團中壓電纜之生產設施；(ii)約37.9百萬港元擬用作升級及開發本集團柔性防火電纜之生產設施；(iii)約46.9百萬港元擬用作升級及擴充本集團現有生產設施及管理系統；(iv)約120.0百萬港元擬用作償還本集團之借款；(v)約110.0百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可能投資或收購事項；及(vi)約22.0百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作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包銷股份之責任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本公司已(i)就(其中包括)儲先生接納儲先生承諾股份獲得儲先生承諾；(ii)就(其中包括)蔣先生接納蔣先生承諾股份獲得蔣先生承諾；(iii)就(其中包括)夏女士接納夏女士承諾股份獲得夏女士承諾；及(iv)就(其中包括)Power Heritage接納Power Heritage承諾股份獲得Power Heritage承諾。供股(不包括承諾股份)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包銷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段。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供股將不會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此供股毋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招股章程文件。載有供股詳情之招股章程文件將於招股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待取得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之意見後及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將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有關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彼等若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起股份將按除權基準買賣，且股份將在規限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獲達成之情況下進行買賣。

截至規限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預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止，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建議供股訂立包銷協議。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4,078,866,000股股份
預期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4,078,866,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2,039,433,000股供股股份(附註)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20,394,330港元(附註)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
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61,182,990港元(包括6,118,299,000股股份)(附註)
所籌集資金(扣除開支前)	約571.0百萬港元(附註)

附註：基於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而計算。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先前既有之發行股份責任或於本公告日期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證券。

供股股份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供股完成時將配發及發行合共2,039,433,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於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招股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招股章程(僅供參考)。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並非除外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應注意，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董事會將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而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股份將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並不認購有權享有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被攤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供股配額，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

海外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將不會按照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招股章程文件。於記錄日期之海外股東(如有)可能並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如下文所解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查詢將供股擴大至海外股東(如有)之可行性。倘根據法律意見，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認為無需或不宜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

則有關海外股東將不可參與供股，亦不會獲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載入招股章程內。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招股章程副本(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本公司將暫定以未繳股款形式向本公司之代名人配發供股股份(即除外股東之配額)，而本公司將促使有關代名人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以及於任何情況下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交易日或之前，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淨溢價出售權利。倘及如有關權利能夠出售，代名人會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開支(如有)後)撥歸本公司所有，基準為扣除出售原應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應佔之出售開支(如有)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但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仙)分派予彼等，惟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並無如上所述出售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按供股股份不獲接納處理。

海外股東敬請留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供股股份相關暫定配額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25港元折讓約13.8%；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24港元折讓約13.6%；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285港元折讓約14.8%；及
- (iv)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2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31港元折讓約9.7%。

按認購價0.28港元計算，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71.0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收到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約為555.0百萬港元。於供股股份相關暫定配額獲全面接納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將約為0.27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現行股份市價及市況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將有助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且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及接納有關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處理，所有因彙集處理而產生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本公司於市場出售，而倘於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則該等銷售所得款項將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概不會提供供股股份之碎股對盤服務。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相關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担。

有關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亦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股東自行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i)相當於除外股東配額且無法以淨溢價出售之供股股份；(ii)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及(iii)本公司並無出售之合資格股東彙集零碎配額。申請人可通過填寫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並將申請表格與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匯款一併遞交。董事會將會按公平公正基準，並根據每項申請所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的比例，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概不會就旨在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作出之申請給予優先處理。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且未獲額外申請接納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認購。

以代名人公司名義登記股份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須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處理。因此，該等股東須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倘投資者之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建議考慮是否擬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

由代名人持有股份並有意以本身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所需文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完成相關登記手續。如股東及投資者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供股項下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待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該等結算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影響股東權利及權益之程度，股東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須繳納香港之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以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不遲於招股章程寄發日期，將透過董事決議案批准且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妥為簽署的每份招股章程文件的一份副本(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的文件)分別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行事；
- (ii) 於招股章程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招股章程文件以及以協定形式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招股章程及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的情況的函件以僅供參考；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規限)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買賣供股股份之首日前並未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v)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前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交付經正式簽訂之(i)儲先生承諾；(ii) 蔣先生承諾；(iii) 夏女士承諾；及(iv) Power Heritage 承諾；
- (v) (i) 儲先生承諾之儲先生；(ii) 蔣先生承諾之蔣先生；(iii) 夏女士承諾之夏女士；及(iv) Power Heritage 承諾之 Power Heritage 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遵守及(如適用)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vi) 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包銷商之責任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可由包銷商或本公司豁免。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當中所載之相關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前獲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涉及費用及開支、公佈與保密、彌償、通知及規管法律及在有關終止前，包銷協議下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之條文除外)，而訂約方將不得就任何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費用(唯任何先前違約除外)向任何其他方申索，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包銷商：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包銷商確認(1)彼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且(2)彼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a)條，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及其一般業務包括包銷證券。

包銷商正在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 : 除承諾股份以外之供股股份，即1,324,815,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包銷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3,248,150港元。

供股(不包括承諾股份)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佣金與開支 : 本公司須向包銷商支付(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分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之包銷股份總認購價3.5%之包銷佣金；及(ii)包銷商有關供股之合理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實付開支(如有)，上限為1,000,000港元。

應付包銷商之佣金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有關金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與市場水平相若。

董事會認為，相對於市場慣例，包銷協議訂約方所協定之包銷協議條款(包括包銷佣金)誠屬公平合理，且於商業上屬合理。

根據包銷協議，倘供股之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達成，且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被終止，及倘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有任何未獲認購之包銷股份(「未獲認購股份」)，則本公司須於其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之前，以書面形式知會或促使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代表本公司知會包銷商未獲認購股份數目以供包銷商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未獲認購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獲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認購股份(其中包括)：

- (1) 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身認購有關數目之未獲認購股份而將導致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司之股權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9.9%或以上；

- (2) 包銷商須促使每名未獲認購股份之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
- (3) 包銷商須確保，概無未獲認購股份之認購人(包括包銷商)將因該認購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以及有關認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持有29.9%或以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儲先生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包銷協議日期，儲先生為168,286,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3%。作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包銷股份之責任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儲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其：

- (a)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將仍然為168,286,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 (b) 將不會更改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除非有關更改為更改至香港地址)；及
- (c) 將申請根據供股將獲暫定配發之儲先生承諾股份及支付股款，方法為根據招股章程文件印備之指示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就所有該等供股股份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就此支付之全數付款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蔣先生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包銷協議日期，蔣先生為1,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2%。作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包銷股份之責任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蔣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其：

- (a)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將仍然為1,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 (b) 將不會更改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除非有關更改為更改至香港地址)；及

- (c) 將申請根據供股將獲暫定配發之蔣先生承諾股份及支付股款，方法為根據招股章程文件印備之指示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就所有該等供股股份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就此支付之全數付款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夏女士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包銷協議日期，夏女士為1,112,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3%。作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包銷股份之責任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夏女士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其：

- (a)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將仍然為1,112,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 (b) 將不會更改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除非有關更改為更改至香港地址)；及
- (c) 將申請根據供股將獲暫定配發之夏女士承諾股份及支付股款，方法為根據招股章程文件印備之指示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就所有該等供股股份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就此支付之全數付款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Power Heritage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包銷協議日期，Power Heritage為1,258,838,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86%。作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包銷股份之責任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Power Heritage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其：

- (a)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將仍然為1,258,838,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 (b) 將不會更改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除非有關更改為更改至香港地址)；及
- (c) 將申請根據供股將獲暫定配發之Power Heritage承諾股份及支付股款，方法為根據招股章程文件印備之指示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就所有該等供股股份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就此支付之全數付款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除儲先生、蔣先生、夏女士及Power Heritage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自任何股東收到有關彼等有意認購或不認購本公司將根據供股提呈發售予彼等之證券之任何資料或其他承諾。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i)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以下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變動，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其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的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簽署包銷協議後發生或於簽署包銷協議之前及/或之後持續的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有關行為升級的事件或變動，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變動，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供股的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有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會對本公司的合法存續造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前文一般性原則的前提下，提出清算或清盤呈請或通過清算或清盤決議案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其一般性原則的前提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有關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其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vi) 於緊接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但並未於招股章程中披露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供股而言屬重大遺漏的任何事項；或
- (vii) 聯交所連續十(10)個營業日以上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因或與包銷協議及／或供股相關或有關者除外，且不包括任何與審批本公告或包銷協議及／或供股的其他事宜相關而暫停的證券買賣)；或
- (viii) 招股章程刊發時載有本公司並未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公佈或刊發的資料(不論為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的情況)，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上述資料於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屬重大或可能對供股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包銷商於上述截止時間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涉及包銷商作出上述終止之權利、包銷協議內有關公告及保密性、通知及監管法例之條文以及包銷協議內訂明之費用及開支除外)，而包銷商或本公司將均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事項，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撤回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知悉本公司嚴重違反任何載於包銷協議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或
- (ii) 包銷商知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或發生任何事件或事項，而倘有關事件或事項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出現或發生，將會導致本公司於包銷協議內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變為不實或不準確。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
除權日期(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供股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供股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寄發招股章程 (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 額外申請表格)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 額外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 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的配發結果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及退款支票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即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i) 倘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會延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ii) 倘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會改期至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上述警告信號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

在該等情況下，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最後終止時限)可能受到影響。

本公告所載時間表內事件的日期僅供參考，可予延期或變更。上述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會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公佈。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起至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及 直至記錄日期止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已 認購供股股份		假設概無股東已認購供股 股份(不包括承諾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Power Heritage(附註2)	1,258,838,000	30.86	1,888,257,000	30.86	1,888,257,000	30.86
儲先生(附註2)	168,286,000	4.13	252,429,000	4.13	252,429,000	4.13
夏女士	1,112,000	0.03	1,668,000	0.03	1,668,000	0.03
韓偉先生(附註3)	1,000,000	0.02	1,500,000	0.02	1,000,000	0.02
蔣先生	1,000,000	0.02	1,500,000	0.02	1,500,000	0.02
由其安排之包銷商、分包銷商 及/或認購人(附註4)					1,324,815,000	21.65
其他公眾股東	2,648,630,000	64.94	3,972,945,000	64.94	2,648,630,000	43.29
	<u>4,078,866,000</u>	<u>100.00</u>	<u>6,118,299,000</u>	<u>100.00</u>	<u>6,118,299,000</u>	<u>100.00</u>

附註：

1. 上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因此，總計一欄所示之數字未必為其前述數字之算術總和。

2. Power Heritage為光普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光普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為無錫光普投資有限公司(由儲先生全資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除儲先生實益持有之168,286,000股股份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儲先生亦被視為於Power Heritage持有之1,258,83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韓偉先生為夏亞芳女士之配偶。
4.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獲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認購股份(其中包括)，
 - (i) 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身認購有關數目之未獲認購股份而將導致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9.9%或以上；
 - (ii) 包銷商須促使每名未獲認購股份之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
 - (iii) 包銷商須確保，概無未獲認購股份之認購人(包括包銷商)將因該認購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以及有關認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持有29.9%或以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後之實際變動須受限於多項因素，包括供股之接納結果。本公司將於供股(供股股份據此獲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乃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行事。其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買賣電綫及電纜。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71.0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55.0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目前(i)約218.2百萬港元擬用作擴充本集團之中壓電纜生產設施；(ii)約37.9百萬港元擬用作升級及開發本集團柔性防火電纜之生產設施；(iii)約46.9百萬港元擬用作升級及擴充本集團現有生產設施及管理系統；(iv)約120.0百萬港元擬用作償還本集團之借款；(v)約110.0百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可能投資或收購事項；及(vi)約22.0百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供股之估計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開支)約16.0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認為，透過供股之方式為本集團長期增長提供資金屬審慎之舉，不僅將可在並無增加融資成本之情況下鞏固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亦將可使所有合資格股東有機會透過供股以較股份目前市價為低之價格參與本集團之業務增長。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過往12個月並無透過股份發行籌集任何其他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供股將不會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此供股毋須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招股章程文件。載有供股詳情之招股章程文件將於招股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待取得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之意見後及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將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有關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彼等若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起股份將按除權基準買賣，且股份將在規限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獲達成之情況下進行買賣。

截至規限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預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止，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在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諾股份」	指	儲先生承諾股份、蔣先生承諾股份、夏女士承諾股份及Power Heritage承諾股份
「本公司」	指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一般格式發出以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並經計及相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即本公告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如招股章程所述各方於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而倘於該日，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i)倘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會延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及(ii)倘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會延至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上述警告信號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儲先生」	指	儲輝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
「儲先生承諾股份」	指	儲先生根據儲先生承諾同意將予認購之合共84,143,000股供股股份
「儲先生承諾」	指	儲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作出之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之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據此，儲先生已承諾(i)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仍然為其實益持有之168,286,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ii)將不會更改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除非有關更改為更改至香港地址)；及(iii)將根據供股申請向其暫定配發84,143,000股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

「蔣先生」	指	蔣永衛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蔣先生承諾股份」	指	蔣先生根據蔣先生承諾同意將予認購之合共500,000股供股股份
「蔣先生承諾」	指	蔣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作出之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之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據此，蔣先生已承諾(i)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仍然為其實益持有之1,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ii)將不會更改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除非有關更改為更改至香港地址)；及(iii)將根據供股申請向其暫定配發500,000股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
「夏女士」	指	夏亞芳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夏女士承諾股份」	指	夏女士根據夏女士承諾同意將予認購之合共556,000股供股股份
「夏女士承諾」	指	夏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作出之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之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據此，夏女士已承諾(i)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仍然為其實益持有之1,112,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ii)將不會更改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除非有關更改為更改至香港地址)；及(iii)將根據供股申請向其暫定配發556,000股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日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予使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Power Heritage」	指	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
「Power Heritage承諾股份」	指	Power Heritage根據Power Heritage承諾同意將予認購之合共629,419,000股供股股份

「Power Heritage 承諾」	指	Power Heritage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作出之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之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據此，Power Heritage 已承諾(i)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仍然為其實益持有之1,258,838,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ii)將不會更改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除非有關更改為更改至香港地址)；及(iii)將根據供股申請向其暫定配發629,419,000股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預期將於招股章程寄發日期以協定形式刊發之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文件」	指	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寄發招股章程文件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根據相關法規或規定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供股」	指	建議根據招股章程文件及據包銷協議擬定者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按包銷協議及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認購之2,039,433,000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之發行價，建議按該發行價提呈供股股份以供認購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改、修訂及補充
「包銷商」	指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除承諾股份以外之供股股份，即1,324,815,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儲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儲輝先生、夏亞芳女士及蔣永衛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植松先生、楊榮凱先生及簡民銳先生。